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國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57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淯琳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信邑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雷素芬	彰化商業銀行木柵分行	115年4月10日	667,201元	QN2516819